

河南省财政厅关于河南省部分新增债券 资金用途调整情况的公告

根据《地方政府债券信息公开办法（试行）》（财预〔2018〕209号）、《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用途调整操作指引的通知》（财预〔2021〕110号）等有关规定，经河南省人民政府同意，现将河南省部分新增债券资金用途进行调整。调整项目信息汇总如下（详见附表）。特此公告。

- 附表：1. 河南省地方政府新增专项债券资金用途调整表
2. 河南省经济、财政和债务有关数据
3. 新增专项债券资金用途调整两评一案及第三方评估报告

2022年7月16日

